

1.3.2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“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

注：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未作要求，可不予提供。

1.3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的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南京女子监狱2025年安防设施监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15.6699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9.7719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普蓝陵信息系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“ ”内打“√”。